**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位于繁峙县集义庄乡东侧，与国道108线神堂堡至砂河段改建工程终点顺接，终点位于忻州市与太原市交界处石岭关村北，与国道108太原市境内段顺接，路线全长170.41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主要工程量：主线共设小泉沟特大桥1493米/1座、大中桥11768.5米/60座、小桥188米/6座、涵洞247道。全线共设互通立交6处，分离立交12座、通道98道、天桥22座、平面交叉77处。全线设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4处、路段监控中心1处、超限检测站3处、房建面积17844.3平方米。

1.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安、绿化、房建、机电、公铁立交的施工监理，共划分为五个类别，共计9个标段（JL1～JL9），主要工程内容要求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号** | **桩号** | **路线长（公里）** | **监理范围** |
| **I** | JL1 | K405+791.631-K475+108.819 | 70.536 | 路面工程 |
| JL2 | K475+265-K577+110.644 | 99.878 | 路面工程 |
| **Ⅱ** | JL3 | K405+791.631-K434+609.954 | 28.855 | 路基、桥涵、交叉、交安、绿化工程 |
| JL4 | K433+546.004-K475+108.819 | 41.681 | 路基、桥涵、交叉、交安、绿化工程 |
| JL5 | K475+265-K528+971.339 | 44.952 | 路基、桥涵(不含公铁立交)、交叉、交安、绿化工程 |
| JL6 | K530+900-K577+110.644 | 40.768(含断链115.221m) | 路基、桥涵(不含公铁立交)、交叉、交安、绿化工程 |
| **Ⅲ** | JL7 | / | 170.414 | 房建工程 |
| **Ⅳ** | JL8 | / | 170.414 | 机电工程 |
| **Ⅴ** | JL9 | K485+600-K490+200、K506+000-K510+000、K557+450-K560+000、K567+191.758-K570+200 | 14.158 | 公铁立交 |

1.3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JL1、JL2、JL7标段：54.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0.5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0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JL3～JL6标段：60.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理0.5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JL8标段：48.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0.5个月，施工阶段监理24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JL9标段：60.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理0.5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段施工监理的能力：

**2.1.1资质要求：**

**Ⅰ类、II类：JL1～JL6标段:**

同时具备：

①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应为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其应为与投标人存在参股或管理或控股关系的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参股或管理或控股关系单位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并且合法有效。

**Ⅲ类：JL7标段：**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Ⅳ类：JL8标段：**

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Ⅴ类：JL9标段：**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2.1.2业绩要求：**

**I类：JL1、JL2标段:**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工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至少完成过2项（含2项）且累计长度不少于10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路面工程监理业绩，其中至少1项不少于50公里。

**II类：JL3～JL6标段：**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工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至少完成过2项（含2项）且累计长度不少于5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监理业绩，其中至少1项（涵盖公路路基、桥涵监理）长度不少于15公里。

**III类：JL7标段：**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含2项）且累计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框架或框剪结构房建工程监理业绩，其中至少1项为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房建工程的监理业绩。

**Ⅳ类：JL8标段：**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工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含2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Ⅴ类：JL9标段：**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工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含1项）公路上跨或下穿铁路施工监理业绩。

**2.1.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Ⅰ类、II类：JL1～JL6标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龄在65周岁以下，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Ⅲ类：JL7标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在65周岁以下，至少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面积10000 m²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总监职务。

**Ⅳ类：JL8标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龄在65周岁以下，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Ⅴ类：JL9标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在65周岁以下，至少担任过1项（含1项）公路上跨或下穿铁路施工监理业绩的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JL1～JL6标段、JL8标段的投标人须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4投标人的相关业绩**（JL1～JL6标段、JL8标段）**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查询系统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交（竣）工时间等）。如查询不到信息，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但查询到而无法明确表述上述内容的可补充明确（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

**JL7、JL9标段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评定书。**

2.5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的施工监理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施工监理企业，在评价有效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7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8本项目施工监理分为5个类别，投标人只可对其中1个类别提出申请。投标人须按类别编制并提交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注：Ⅰ类、Ⅱ类须按标段分别上传第一信封，上传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内容须一致，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同时对所报类别中的所有标段分别编制并提交第二信封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确定Ⅱ类的标段组后，对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确定Ⅰ类、Ⅱ类各标段第二信封准予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Ⅰ类、Ⅱ类每个标段的具体投标人。若投标人数量不能平均分配，则标段金额较大的优先分配。一个投标人只开类别中1个标段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且同一类别有关联关系的家数超过标段数的，以上传第一信封时间早的投标人优先。

2.9投标人及其关联关系单位如在本项目同期发布招标公告的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中投标，不得同时中标，以项目开标时间靠前的优先。

2.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2.1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评标价低的优先；  b.以信用评价高的投标人优先；  c.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CA数字电子名章；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0.8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且合法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2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规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未低于投标报价的10%；  (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0.8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10分  主要人员： 35分  业绩：3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1) | 最终最高  投标限价计算 | **1.最高投标限价G1**  招标人将设定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款。  **2.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最高投标限价G1×（1-下浮系数X1）  下浮系数X1：从0.5%、1%、1.5%、2%、2.5%、3%六个数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3.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 |
| 2.2.2  (2) | 评标价的确定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2.2  (3) | 理论成本价计算 | 理论成本价C＝［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  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对不高于G2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
| 2.2.2(4)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加权系数X2＋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X2）］×评标基准价系数X3  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进行。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位两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  **(1)**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3分） | 本项基本分为1.8分，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依据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酌情加分，最高3分。 |
| 监理工作  程序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内容。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酌情加分，最高2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3分 | 本项基本分为1.8分，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分，最高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以往的监理经验和自身实力，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拟采用新的现代管理技术和方法(先进、合理，实施性强)，酌情打分，最高2分。 |
| **2.2.4**  **(2)** | 监理人员  及机构设置 | | 35分 |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要求得23分； |
| **I类别（即：JL1、JL2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路面工程监理的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Ⅱ类别（即：JL3～JL6标段）：**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监理的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Ⅲ类别（即JL7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Ⅳ类别（即JL8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Ⅴ类别（即JL9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公路上跨或下穿铁路施工监理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加12分。 |
| **2.2.4**  **(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E2=0.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例内插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评标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2.2.4**  **(4)** | **业绩** | | **35分** | 业绩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要求得23分； |
| **I类别（即：JL1、JL2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1项长度不小于15公里的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路面施工监理的任务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Ⅱ类别（即：JL3～JL6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每项须同时涵盖公路路基、桥涵、绿化、交安）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Ⅲ类别（即JL7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任务业绩且获省级质量优良奖或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加3分，获市级质量优良奖或市级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加2.5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Ⅳ类别（即JL8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  **Ⅴ类别（即JL9标段）：**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公路上跨或下穿铁路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 |
| **履约**  **信誉** | | **10分** | 本项基本分为8分，满分10分。  信用评价以最新的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山西没有的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结果”为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也没有的按B级对待。  信用评价等级AA级：2分；A级：1.8分；B级：0分；C级：扣1分。 |
| 3.1.1 | | 初步评审  原件备查 | | 不适用 |
| 3.4.2（2）～（4） | | 报价修正 | | 不适用 |
| 3.9.1 | | 评标结果 |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名为中标候选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 评标办法中3.4所涉“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2. 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